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8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85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9屆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256號函暨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競賽簡章)：

(一)主題範圍：參賽作品應適用於接受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生或學前教育階段幼兒，且符合課程通用設計原則(詳附錄參 賽作品須知)。

(二)參賽對象：公立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國內研究機構、教師或 教保服務人員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請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檢附上述申請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郵寄至收件地址：「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」，收件單位：「國立清





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」收（註明「教育部獎助研發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競賽」），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61390、61391、61392、61393。

（四）各組評選獲獎名單預計於116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及教育部國教署網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